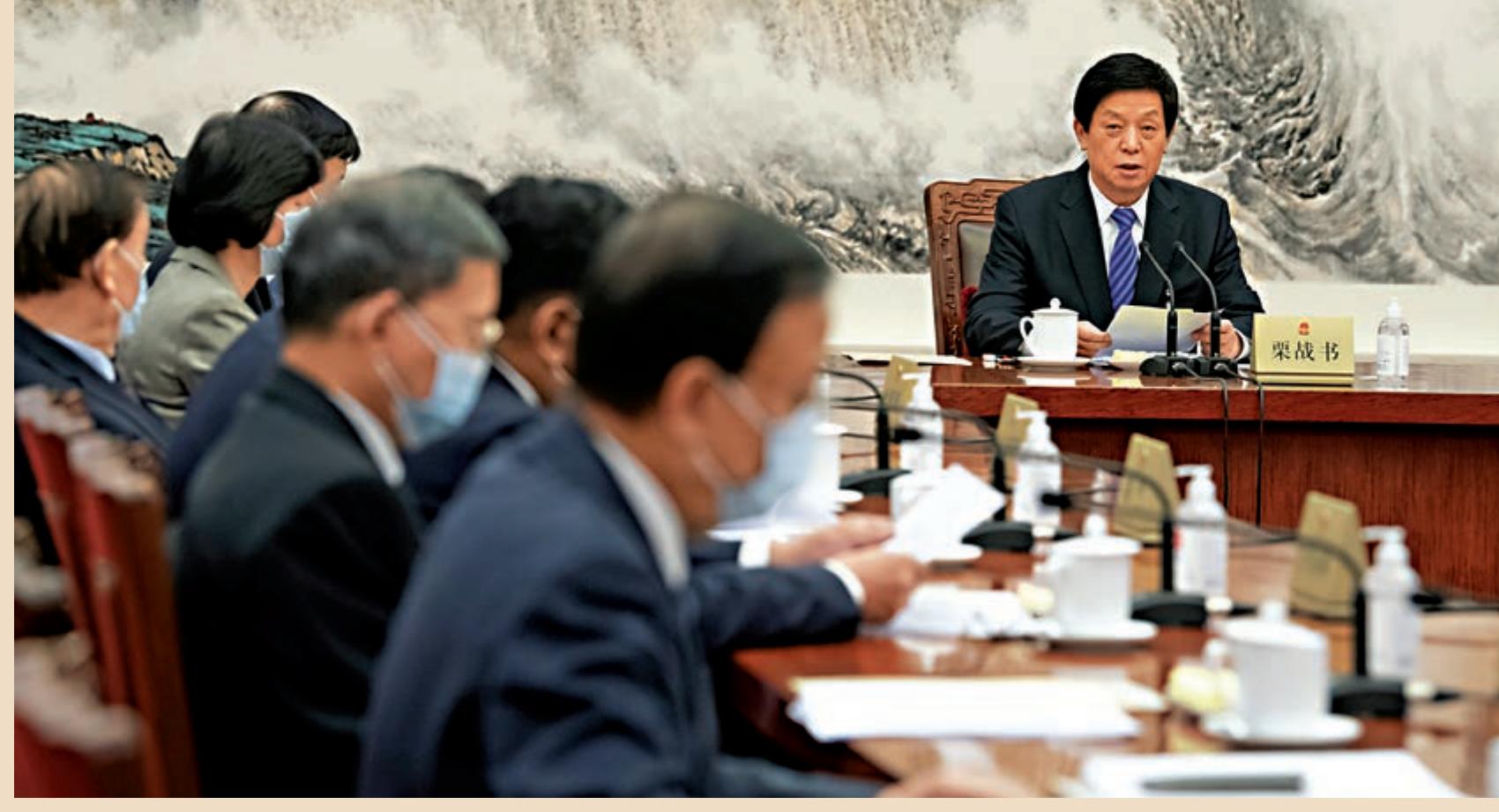


栗戰書：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全國人大常委會為立會議員資格立規矩 特區依法DQ攬炒派四人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決定確立香港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等行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議員資格。決定適用於參與九月第七屆立法會，被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隨即宣布，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香港社會各界認為，人大常委会的決定將確保愛國者治港，特區政府DQ四議員是「依法認定」，獲得民意廣泛支持，有助香港社會重回正軌，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立規明矩

大公報記者
石躉杉(文) 文鴻、梁堅、凱揚(圖)

人大決定有理有據

決定具有充分法理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有權對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憲制性問題依法作出處理。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延任資格問題涉及對大「8·11」決定、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和香港國安法條文的理解和審批，特區政府不能自行決定，必須從憲制層面上加以解決。

決定包含了明確的政治倫理
一個已經被依法認定不符合參選立法會議員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自然也不具備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若允許他們繼續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不僅在邏輯上自相矛盾，法理上難以說通，也不符合「愛國者治港」的政治倫理。

決定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
攬炒派議員惡意拉布，瘋狂製造流會，更有甚者還公開勾結外部勢力，乞求外國制裁香港等，完全是與「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為敵，站到了香港整體利益和廣大香港市民的對立面，連日來均有團體和市民表達DQ攬炒派議員的訴求。

決定牢牢把控「一國兩制」正確方向
去年修例風波發生以來，反中亂港勢力瘋狂策動攬炒，今次人大決定有利於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配合的制度體系建設，有利於確保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責，有利於確保特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行，有利於弘揚社會正氣。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年8月11日決定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延任資格的問題，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11月7日提出議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了相關議案。會議認為，為了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決定同時明確上述規定適用於在原定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被依法取消參選資格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以及今後參選或出任立法會議員遇有上述情形的。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

特區政府昨日中午宣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被香港特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四名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香港社會各界紛紛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必要，及時，特區政府DQ四議員是「依法認定」，符合主流民意，將確保愛國者治港。市民樂見立法會正常有效運作，將有利經濟重啟和民生福祉。

但攬炒派仍上演「鬧辭」鬧劇。15個攬炒派議員昨日與被DQ的四人撕扯，揚言辭職。政界人士批評，攬炒派「鬧辭」是在公然對抗人大委員會決定，破壞「一國兩制」，是在繼續攬炒擾亂。中央從來允許忠誠反對派存在，但決不允許破壞底線的行為。這次決定是劃出底線紅線，對越線者絕不手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11月7日關於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針對宣誓後出任所列的公職——在這次的個案就是立法會議員——有以下明確規定：

-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二)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
- (三)宣誓人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相關新聞 A2·A3·A4·A5·A23·A24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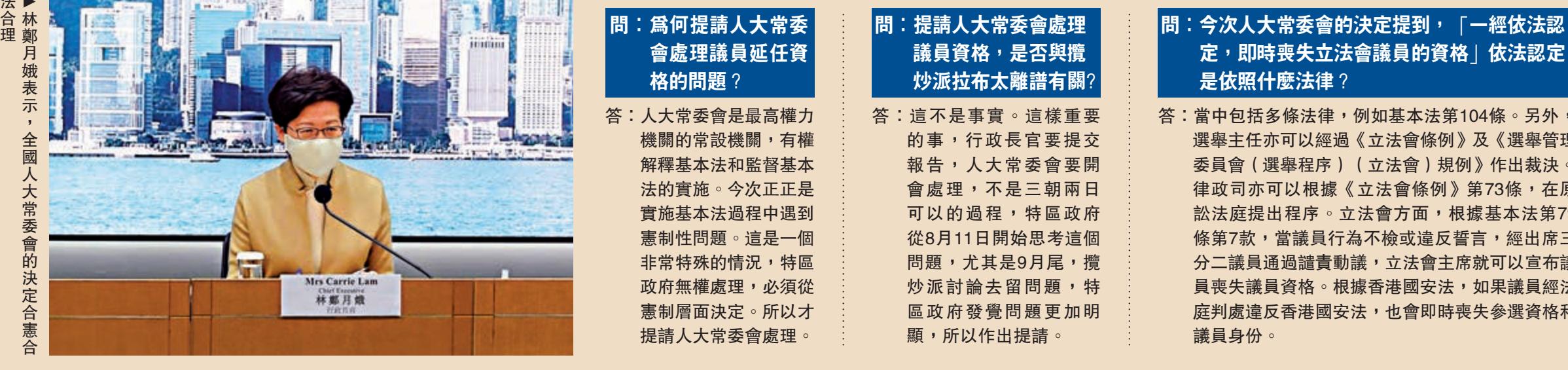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的建議》。上述建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請求而提出的。會議認為，為了全面準確實行「一國兩制」方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國務院2020年11月7日提出的建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作出如下決定：

-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以及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遇有上述情形的。
- 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
- 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

決定合憲合法合理 定規則意義深遠 特首：盡快訂明處理違誓機制



▲「公義之聲」指四名攬炒派議員只破壞不建設，污染立法會環境



▲監察DQ議員大聯盟呼籲清除攬炒議員，讓議會重回正軌



問：為何提請人大常委會處理議員資格，是否與攬炒派拉布太離譙有關？

答：這不是事實。這樣重要的事，行政長官要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要開會處理，不是三朝兩日可以的過程，特區政府從8月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尤其是9月底，攬炒派討論去留問題，特區政府發覺問題更加明顯，所以作出提請。

問：提請人大常委會處理議員資格，是否與攬炒派拉布太離譙有關？

答：當中包括多條法律，例如基本法第104條。另外，選舉主任亦可以經過《立法會條例》及《選舉舉委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作出裁決。律政司亦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3條，在原訟法庭提出程序。立法會方面，根據基本法第79條第7款，當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經出席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譴責動議，立法會主席就可以宣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根據香港國安法，如果議員經法庭判處違反香港國安法，也會即時喪失參選資格和議員身份。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依法宣布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楊岳橋、郭家麒及梁繼昌四人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有權解釋基本法和監督基本法的實施。今次正是實施基本法過程中遇到憲制性問題。她指出，既然四人早前被裁定不具備參選立法會議員資格，如果繼續容許，就會偏離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基於行政長官無權處理議員延任資格問題，所以才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林鄭月娥強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合憲合法，而特區政府會盡快完善基本法第104條的本地修訂工作，包括訂明處理違反誓言的機制。

林鄭月娥昨日下午聯同律政司司長鄭若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國衛舉行記者會。她強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對立法會過程中遇到的憲制性問題依法作出處理。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完善基本法第104條

林鄭月娥表示，人大常委會在8月11日的決定是處理第六屆立法會的繼續運作，並沒有觸及到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去留」。有關議員延任的資格問題，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情況，特區政府無權處理，必須從憲制層面決定。楊岳橋、郭家麒、郭榮鏗、梁繼昌早前被選舉主任裁定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即是不具備參選立法

會議員資格。「一個不符合參選立法會議員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自然都不具備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如果特區政府容許一些不符合基本法對立法會議員要求的人出任立法會議員，明顯是偏離了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

林鄭月娥重申，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合憲、合法、合理的安排，是必要的，亦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特區政府不針對任何一位議員，「這安排是為了確保延任的議員均符合基本法第104條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人大常委會決定對香港有法律約束力，有堅實的基礎，不容挑戰。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如何修訂本地法例，包括訂明具體宣誓形式、監誓人的安排以及違反誓言的處理機制和後果等。特區政府會盡快完成研究和法案擬工作，希望盡早提交條例草案給立法會審議，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相關解釋的憲制責任。

非常明確的規定，有了規矩以及本地法例，議員就要承擔起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責任，才能滿足「愛國者為主體」這個政治體制。林鄭月娥強調，今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無賦予特區議員，也不是行政機關說了算。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林鄭月娥表示，自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通過對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如何修訂本地法例，包括訂明具體宣誓形式、監誓人的安排以及違反誓言的處理機制和後果等。特區政府會盡快完成研究和法案擬工作，希望盡早提交條例草案給立法會審議，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相關解釋的憲制責任。

立會不會進行補選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19個攬炒派議員籲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不會因此進行補選，因為現時延任任期只剩八、九個月，就十幾個議席空缺舉行補選猶如舉行換屆選舉，加上疫情不穩，不適合進行補選。

林鄭月娥指出，立法會議員到底做了什麼行為屬於違法，要視乎證據。若果議員不滿某些政策，純粹以拉布將法案審議延長，這樣不應被視為推翻政府或不擁護基本法，因為這是議員在議會用到的方法。不過，都要視乎程度。如果拉布長達一年半載，令到立法會一件事都做不到，肯定影響行政機關。

林鄭月娥又表示，政府提出的法律修訂或撥款申請是經過深思熟慮。各個政策局已有所編排，過去已做的工作不會刻意收回，將繼續迎難而上，推動有關工作。

半日38萬市民撐DQ



見攬炒派早已人神共憤。近38萬人參與，由下午至今日凌晨白發起「支持人大決定 踢走攬炒議員」的網上聯署行動，可見民意如山！

人大常委會8·11《決定》立會延任至少一年

2020年8月1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

根據決定，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不可能變成「橡皮圖章」

林鄭月娥指出，即使攬炒派離開議會，立法會也不可能變成「橡皮圖章」。過去一段日子，政府提出的政策建議或申請也不是一面倒得到建制派支持，所以政府仍要爭取每位議員支持。她又反問，攬炒派應該思考，若果認為自己是把關人，為何會在此刻放棄關鍵角色。

林鄭月娥又指出，立法會議員到底做了什麼行為屬於違法，要視乎證據。若果議員不滿某些政策，純粹以拉布將法案審議延長，這樣不應被視為推翻政府或不擁護基本法，因為這是議員在議會用到的方法。不過，都要視乎程度。如果拉布長達一年半載，令到立法會一件事都做不到，肯定影響行政機關。

林鄭月娥又表示，政府提出的法律修訂或撥款申請是經過深思熟慮。各個政策局已有所編排，過去已做的工作不會刻意收回，將繼續迎難而上，推動有關工作。